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53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

被告 合發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文傑

被告 劉育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5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合發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合發公司）前以被告劉文傑、劉育安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3

01 月23日向原告內壠分行借款，簽定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
02 萬元之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
03 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貸款契約書）及授信約定
04 書，向原告借款60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112年3月23日起至117
05 年3月23日止，約定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
06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73%。如有逾期繳款情形，按借款總餘
07 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
08 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合
09 發公司僅繳本息至113年12月23日止，尚餘本金390萬元，依
10 兩造間授信約定書之約定，因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
11 期限利益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而原告請求時之中華郵政股
12 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.72%，加計1.7
13 3%，即為3.45%，原告自得向合發公司請求返還借款本金3
14 9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而被告劉文傑、劉育安為連帶保證
15 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
16 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90萬元，
17 及自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45%計算之利
18 息，與自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19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
20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2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2 述。

2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書、同意
24 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
25 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41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
26 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27 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
28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
29 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。

30 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31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
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合發公司既未依約攤還借款，自應負清償之責任；又被告劉文傑、劉育安分別為合發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合發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合發公司、劉文傑、劉育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李思儀